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丁向明、钟瑞明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志宏先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接任傅廷美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自唐志宏先生任职之日起傅廷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钟瑞明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丁向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